**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青年社造跨域****交流工作坊」簡章**

**壹、前言**

為培育青年投入社區營造的新動能，透過系統性的培力，增進社區營造相關知識與技能，提升青年發揮創意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創造與在地組織的跨域交流機會，並引導青年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創新行動方案，建立青年返鄉、留鄉的發展基礎，特辦理「社造跨域交流工作坊」。

本工作坊將邀請經驗豐富的講師引導參與之青年針對地方發展相關議題與問題進行探討，同時鼓勵青年與在地社區、社群、組織或企業等嘗試跨域合作，輔導及協助其擬定出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或方案，發展地方文史調查記錄、在地工藝技藝推廣與行銷、影像拍攝記錄、繪本創作等多元提案。透過獎勵機制支持優秀方案實踐，讓青年累積實務經驗，為南投縣社區營造的發展注入創新活力，成為推動地方發展的堅實力量。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 南投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承辦單位：114年度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 大葉大學）

**參、辦理方式**

本工作坊將以「經驗傳授」及「實務操作」的方式進行：

■ 「經驗傳授」：邀請講師分享青年參與社造之實務案例與成果，期許誘導、引發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意願及興趣。

■「實務操作」：讓參與青年進行分組（小組）討論，以社區議題或問題為本，引導其構思出行動計畫或解決方案（註：討論採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且相關計畫與方案應與在地社區、社群、組織、學校或企業合作）。

■「獎勵行動」：將針對提出之計畫或方案，評選出「優選」至少5案及「佳作」至少2案，核給獎勵獎金進行執行，以鼓勵參與的青年，並藉此讓其累積實績經驗。

**肆、參與資格與提案條件**

一、參與資格：凡年滿18歲至55歲（未滿5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以關心在地公共事務、對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有想法之南投縣相關青年為佳。

二、得以青年個人或青年組成團隊（結合2-3人）提出行動計畫，但需與本縣至少一社區、社群、組織或企業合作，需簽署「合作意願書」。（請先進行確認，待評選通過後，於工作計畫書檢附提供）

三、計畫實施範圍與服務對象必須在南投縣。

四、務必參與第二場次之工作坊活動，始得提案。

**伍、辦理日期與地點**

一、第一場次：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第二場次：114年9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

三、地點：

第一場次：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南投市中興路669號）。

第二場次：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南投市內興里集會所暨活動中心，南投市中興路156號2樓）。

**陸、工作坊活動議程**

|  |  |  |
| --- | --- | --- |
| 時間 | 議程內容 | 主持 |
| 第一場次 | 09:00 - 09:30 | 青年社造跨域交流工作坊計畫說明 | 輔導團隊 |
| 09:30 - 11:30 | 青年參與社造主題（專題）講座：地方工作—是地方需要我？還是我需要地方？ | 洪崇銘 老師 |
| 11:30 - 12:00 | 綜合座談討論與青年分享、交流 |
| 12:00- | 散會及賦歸 |
| 第二場次 | 10:00 - 12:00 | 青年提案工作坊1（世界咖啡館模式） | 輔導團隊 |
| 12:00 - 13:00 | 用餐及午休 |  |
| 13:00 - 14:30 | 1.青年提案工作坊2（世界咖啡館模式）2.行動計畫或方案海報製作 | 輔導團隊 |
| 14:30 - 16:30 | 講評與方案評選 | 輔導團隊 |
| 16:30 - 17:00 | 公告評選結果及協助入選方案進行實際工作計畫書初擬與工作項目確認 | 輔導團隊 |
| 17:00- | 散會及賦歸 |  |

**柒、提案方向或探討之主題說明**

除公共建設、環境改造、社會福利（如照護中心、關懷據點）…等有關設備（施）購置、硬體改善外，任何提案方向與主題均可申請，惟計畫內容應有助於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化發展，或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

建議可依據社造4.0之「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四大政策面向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等公共議題進行撰擬，或參考以下方向或主題進行行動計畫或方案規劃：（煩請欲提案者，於報名作業時，先行告知提案主題與方向，以利後續工作坊操作）

| **提案方向或主題** | **內容說明** |
| --- | --- |
| **1** |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 1.進行在地社區等相關的人、文、地、景、產各項訪查或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工作，發掘社區獨特性資源。 |
| 2.運用科技工具與技術，將文化資源調查之相關成果資料，進行系統性的彙整（整理與紀錄），累積在地文史基礎資料。 |
| 3.發掘在地特色及公共性議題，或以社區文化資產、祭儀、慶典、教學之調查保存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
| **2** | **傳承在地藝術** | 針對在地傳統文化、技藝、建築、工藝、音樂及戲曲、舞蹈、劇場、民俗藝陣等不同形式之地方特殊文化藝術，進行文化傳承（研習課程）與保存紀錄工作。 |
| **3** | **刊物** | 透過地方導覽地圖、故事繪本、摺頁等刊物的發行，作為與在地居民溝通的窗口與媒介，發掘在地故事，藉此引發居民參與社區營造，提升居民表達及關心在地公共性議題的意願。 |
| **4** |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 | 關注多元族群文化議題或發展多元文化交流課程，鼓勵多元族群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促進彼此交流與解決問題，擴大不同族群參與社區營造之管道，同時累積在地與多元族群之文化資源。 |
| **5** | **社區文化產業** | 1.建立在地文化產業之討論平台，辦理社區文化產業相關會議、工作坊或課程，與社區民眾一起構思、調查、研發、創作及開發社區文化產業產品。 |
| 2.針對社區文化產業進行形象塑造與行銷，結合社區生活和在地文化特質與故事性，進行產品行銷文案撰寫、品牌建立或行銷推廣工作。 |
| **6** | **文化深度之旅** | 整合既有之在地資源，檢視其內部的文化與生產條件，發展文化深度之旅，應具備導覽解說人才、遊程規劃能力，並結合地方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如：動植物、地方文化館、歷史建築、特色體驗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等，規劃出具在地性的社區文化體驗遊程，並以未來朝向自主營運的模式發展。 |
| **7** | **社造數位化** | 於執行社造計畫過程中，發掘或採集在地具有文化性、價值性的公共議題或特色的人事物資源，並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進行數位紀錄（拍攝、後製剪輯、圖文電子化）等，產出數位化相關成果（如電子書、社區影片等，應提供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作為本縣未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或虛擬地方職人學院」之基礎資料，提升公眾線上學習之效益。 |
| **8** | **文化食農** | 規劃「文化食農」相關在地知識建構、培育或體驗活動，帶領學子或社區居民認識在地農業食材、生產及烹飪的知識與文化意涵，透過調查蒐集、研習及體驗的過程，觀察及認識在地環境與家鄉樣貌，提升在地居民對土地的情感，創造在地生活更多的可能性。**註：本項目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政策「食農教育法」項目。** |
| **9** | **母語應用** |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母語，如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傳承研習、社區劇場、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註：本項目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政策「國家語言整體方案」項目。** |
| **10** | **跨界合作** | 鼓勵與在地社群組織、企業協力合作來參與社區營造。通過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和在地意願，促進地方與社群組織、企業共同創作文化產品…等相關文創商品。 |
| **11** |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 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討論認識在地知識，建構地方學習網絡。 |
| **12** | **其它** | 未列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再地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

**捌、行動計畫提案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不得作為其他獎補助計畫之補充或自籌（配合）款使用。

二、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本局（社造專輔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提出；經查證為重複者，本局得撤銷其資格，並通知限期返還已撥付之獎助款。

三、奬勵獎金為經常門費用，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ㄧ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四、計畫如有編列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三分之一；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五、本局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六、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為指導單位及「廣告」字樣。相關宣傳或活動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前通知本局。

七、獲獎青年或團隊(以下簡稱獲獎者)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必要的保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玖、行動計畫獲選獎勵額度（獎金性質）及類別**

一、「優選」類：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80,000元，原則獎勵至少5案。

二、「佳作」類：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5,000元，原則獎勵至少2案。

三、上述實際核給之獎助金額與案數，本局及社造專輔中心得依提案計畫內容、參與人數及提案數量酌予調整。

**拾、行動計畫評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由參與工作坊之學員（欲提案青年或團隊）針對其提出之行動計畫或方案進行發表（現場製作計畫宣傳海報，並簡報），再由專輔中心團隊師資等評選出「優選」及「佳作」類之執行計畫，評選基準如下：

一、問題或議題分析、在地智慧、知識、文化及資源特色運用情形（20%）

二、促進在地民眾、社群等之參與度與在地性（20%）

三、計畫之創意、創新與可行性（40%）

四、提案計畫的完整性、預期效益與影響力（20%）

**拾壹、評選/評審結果**

統計各評選/評審老師分數後，依分數總分進行排序並現場公告評選獲獎者，後續則會再以書面進行通知。

**拾貳、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經費將分2期進行撥款。

一、第一期款（50％）：

（一）於計畫獲選後，獲獎者於兩周內函送工作計畫書1式2份（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至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辦理撥款，經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工作計畫書格式將於後續提供）

二、第二期款（50％）：

（一）獲獎者應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將計畫執行完畢，並於12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工作（即最遲應於本日寄送相關相關核銷文件至社造專輔中心）。

（二）核銷文件應附：成果報告書1式2份（紙本，成果報告書格式將於10月上旬提供、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電子檔1份、第二期款領據以及經費收支分攤表、實際支出明細表。

（三）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請獲獎者自行保留。

**拾參、工作坊專題講師**

| **姓名** | **職稱** | **主要專長** |
| --- | --- | --- |
| 洪崇銘 | 專題演講講師蔗青文化工作室 負責人 | 在地文史調查、文化導覽、文化傳承活動、影像紀錄 |

**拾肆、工作坊輔導師資**

| 姓名 | 職稱 | 主要專長 |
| --- | --- | --- |
| 葉偉傑 | 輔導師資觀魚有限公司負責人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兼任講師 | 社區總體營造、公民審議、景觀規劃設計、產業行銷企劃、社區數位轉型 |
| 翁玉慧 | 輔導師資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 社區總體營造、空間規劃設計、生態保育、植栽設計 |
| 吳榮華 | 輔導師資朝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社區總體營造、景觀規劃、休閒遊憩 |
| 陳彩雲 | 輔導師資任漢平美術館執行長、鬯流文創藝術總監 | 手繪設計、繪本創作、平面美編、視覺傳達 |
| 簡惠玲 | 輔導師資黃金田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社區總體營造、產業開發、行銷規劃、品牌策略、組織管理、資源整合 |
| 黃璟翔 | 輔導師資雲林縣休閒產業暨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理事長 | 社區總體營造、公民審議、空間規劃設計、生態保育、植栽設計 |
| 李皇良 | 輔導師資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助理教授 | 社區總體營造、建築/景觀/空間規劃設計、創意發想、公民審議 |
| 呂文博 | 輔導師資朝陽科大學都市設計及景觀系 助理教授 | 社區總體營造、社區資源調查、農村再生政策、景觀規劃設計 |

**拾伍、行動計畫獎勵作業流程**

**參與青年社造**

**跨域交流工作坊**

**行動計畫或**

**方案提案發表**

**評選優選**

**及嘉獎入選者**

**工作計畫書**

**撰寫與製作**

**計畫推動執行**

**參與社區活力扎根活動（成果展）**

**成果計畫書撰寫與核銷資料檢送**

**接受社造專輔中心輔導訪視作業**

**拾陸、報名方式**

即日起到**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0時止**，以下列方式進行報名，另報名者請務必撥冗參與活動，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1.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E4ZFUik4N6m46cH87>

 或手機掃描右方QR碼

2.將報名表E-mail至ntcdc5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114南投青年社造跨域交流工作坊」

3.將報名表傳真（04-7569349）至社造專輔中心輔導團隊

**拾柒、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配合辦理或進行之事項）**

一、獲獎者獎助經費由本局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直接分兩期撥款，青年或團隊須配合撰寫工作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始得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事宜。

二、獲獎者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專輔中心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計畫發展情況與需求，安排不定期訪視座談，並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進行陪伴與輔導。

三、獲得「優選」類之行動計畫，其提案青年或團隊須配合參加文化局社造專輔中心辦理之期末聯合成果展活動（暫定於114年12月6日星期六辦理，請入選者務必配合預留相關日程）。

四、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含核銷作業工作。

五、著作權之規範：

1.本計畫獎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含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以下略）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獎助之青年或團隊同意不對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2.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獎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請獲獎者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或文化性之素材至少一筆，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CC-姓名標示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拾捌、退場機制**

一、為使計畫順利進行，獲獎者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獲獎者，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不予獎勵經費。

二、獲獎者於114年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獎勵金；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三、獲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局或社造專輔中心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局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一）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二）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

（三）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四）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五）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六）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另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拾玖、聯絡方式**

若對本工作坊內容有任何問題，可連絡文化局114年度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團隊

■ 聯絡人：王先生

■ E-mail：ntcdc520@gmail.com

■ 電話：04-7561488 / 0918-768-801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參與工作坊之民眾依自身健康情況（以及考量維護民眾健康與公共衛生）配戴口罩，另為響應低碳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感謝您的配合。

二、若參因其他事務臨時無法參與課程者，請推薦或另派其他人員代表參與，並通知執行單位。

三、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簡章內容之權利。

四、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獎者執行計畫時，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說明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青年社造跨域交流工作坊」報名表** |
| 姓 名 |  | 電話/手機 |  | 年齡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聯絡信箱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預定提案方向或探討之主題 |  |
| 工作坊議程 |

|  |  |  |
| --- | --- | --- |
| 時間 | 議程內容 | 主持 |
| 第一場次 | 09:00 - 09:30 | 青年社造跨域交流工作坊計畫說明 | 輔導團隊 |
| 09:30 - 11:30 | 青年參與社造主題（專題）講座：地方工作—是地方需要我？還是我需要地方？ | 洪崇銘 老師 |
| 11:30 - 12:00 | 綜合座談討論與青年分享、交流 |
| 12:00- | 散會及賦歸 |
| 第二場次 | 10:00 - 12:00 | 青年提案工作坊1（世界咖啡館模式） | 輔導團隊 |
| 12:00 - 13:00 | 用餐及午休 |  |
| 13:00 - 14:30 | 1.青年提案工作坊2（世界咖啡館模式）2.行動計畫或方案海報製作 | 輔導團隊 |
| 14:30 - 16:30 | 講評與方案評選 | 輔導團隊 |
| 16:30 - 17:00 | 公告評選結果及協助入選方案進行實際工作計畫書初擬與工作項目確認 | 輔導團隊 |
| 17:00- | 散會及賦歸 |  |

 |
| 填表說明：一、報名自即日起到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0時止。二、請參與工作坊之民眾依自身健康情況（以及考量維護民眾健康與公共衛生）配戴口罩，另為響應低碳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感謝您的配合。三、若參因其他事務臨時無法參與課程者，請推薦或另派其他人員代表參與，並通知執行單位。 |